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4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高志鵬 賴士葆 孫大千 盧秀燕 羅淑蕾  
林炳坤 費鴻泰 薛 凌 余 天 翁重鈞 康世儒  
羅明才 蔡正元 余政道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 曹爾忠 陳淑慧 彭紹瑾 郭榮宗 簡肇棟 林滄敏  
陳明文 楊瓊瓔 呂學樟 鄭金玲 劉盛良 徐耀昌  
吳育昇 簡東明 郭素春 蔡錦隆 趙麗雲 蔣乃辛  
鄭汝芬 江玲君 江義雄 林建榮 潘孟安 侯彩鳳  
張慶忠 盧嘉辰 楊麗環 吳清池 黃偉哲 潘維剛  
林明溱 陳福海 朱鳳芝 顏清標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李述德  
國庫署 署長 黃定方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份公司 董事長 張秀蓮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黃壽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明道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國欽  
總經理 謝福燈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朱富春  
總經理 陳昌明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卓順明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旋  
總經理 林讚峰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

局長

楊明祥

主 席 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李水足

紀 錄 簡任秘書 黃輝嘉 簡任編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楊詡辰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送「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子公司臺灣銀行擬編列預算出售轉投資事業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全部持股」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轄屬臺灣銀行子公司請准解除凍結 99 年度房租預算 5,00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邀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率同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 討論事項

壹、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送「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子公司臺灣銀行擬編列預算出售轉投資事業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全部持股」專案報告案。

貳、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參、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轄屬臺灣銀行子公司請准解除

凍結 99 年度房租預算 5,000 萬元報告」報告案。

(委員林德福、高志鵬、賴士葆、孫大千、盧秀燕、羅淑蕾、費鴻泰、薛凌、翁重鈞、羅明才、康世儒、郭榮宗、黃偉哲、江義雄、余政道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李部長、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徐董事長及相關主管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 壹、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臺灣銀行擬編列預算出售轉投資事業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專案報告案，均不同意編列預算出售，提報院會。
-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甲、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 7 項：**

- (一)國華人壽保險公司於 98 年 8 月 4 日被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接管，為期 9 個月，已延長一次，至 100 年 2 月 4 日即將第二度到期，國華人壽保險公司已二度標售流標，據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希望由公股行庫承接。為保障承接國華人壽保險公司之公股行庫員工權益，財政部應

要求正評估承接國華人壽保險公司之公股行庫，與員工進行溝通，並與工會間就承接國華人壽保險公司相關事宜保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以降低員工之疑義。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林德福  
盧秀燕 高志鵬 羅明才

(二)針對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開始實施「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政策，無論民眾是首次購屋或名下沒有自用住宅，不管所得高低，都可向臺灣銀行等八大公股銀行申請，前兩年優惠利率 1.5%，最高可貸 500 萬元。該政策雖然對年輕的無殼蝸牛很有幫助，但仍有未盡之處，缺乏配套，極易讓投資客有機可趁，而影響政策實施效益。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暨臺灣銀行等公股銀行應於 2 個月內對「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建立相關配套，設立條件限制，如納入禁止於 5 年內轉售或是限制該貸款購屋之買房總價應於 1,000 萬元以內等條件，以避免不當的投資炒作，損及青年購屋權益。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高志鵬  
翁重鈞 余 天 羅明才

(三)有鑑於日前財政部宣布 99 年 12 月 1 日起由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行庫辦理新臺幣 2,000 億元規模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提供 20 歲至 45 歲首購族最高 500 萬元房貸，前 2 年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345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目前為 1.5%，第 3 年起的優惠利率加 0.645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目前為 1.8%；又該措施首 2 年利率為 1.5%，是市場最低水準，頗具吸引力，優惠房貸的基準利率是採郵儲金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與一般房貸通常採 8 大行庫的 1 年期定儲固定或機動利率平均值，做為房貸基準利率，有所不同；郵儲金利率幾乎比照央行調整，不如行庫牌告定期利率有所緩衝，故若步入

升息循環下，申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者，其房貸升息壓力更為強大，故要求財政部與臺灣銀行等 8 家辦理該業務之公股行庫，於貸款契約中對於日後申辦民眾轉貸之各項條件，研究給予較為寬鬆之條件，以嘉惠弱勢民眾。

提案人：余政道

連署人：余 天 薛 凌 高志鵬 康世儒

(四)有鑑於日前財政部宣布於 99 年 12 月 1 日起由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行庫辦理新臺幣 2,000 億元規模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提供 20 歲至 45 歲首購族最高 500 萬元房貸，惟因無任何排富條款，故要求財政部於此 2,000 億元額度用罄之後 1 個月內立即檢討此項措施之成效，並將相關貸款資訊統計（年齡、性別、家庭人數、購買屋齡、房屋所在縣市、房價總額等…）彙整，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余政道

連署人：余 天 薛 凌 康世儒 高志鵬

(五)有鑑於助學貸款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學生就學之重要方案，但現行 1.61%~1.55% 的利率，仍較銀行 1 年定期存款利率與提供企業的大額放款利率來得高。為使莘莘學子能專心學習，建議財政部要求所屬的公股行庫有效降低助學貸款利率至 1%，為學子與家長減輕負擔。

提案人：薛 凌 康世儒 高志鵬

(六)有鑑於「就學貸款」措施，由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高中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 98 年底為 81 萬 4,706 人次，申貸金額 302 億餘元，貸款利率 1.61%；又學貸利率是依郵局 1 年期定儲利率機動加 0.55% 調整，同時，就學貸款申貸資格分 3 種，若家庭收入 114 萬元以下，就學及當兵期間的利息全數由政府負擔；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就學

及服役期間的利息由學生與政府各付一半；超過 120 萬元以上，且同時有兩名以上子女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者也可申辦，但利息要自行負擔；又日前財政部宣布 99 年 12 月 1 日起由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行庫辦理新臺幣 2,000 億元規模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提供 20 歲至 45 歲首購族最高 500 萬元房貸，前 2 年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 0.345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目前為 1.5%，第 3 年起的優惠利率加 0.645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目前為 1.8%；惟對照財政部辦理 2,000 億元規模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反觀對於弱勢學生之照顧顯有不足；基於政府一體、落實照顧弱勢原則，故建請財政部做以下作為，並於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1. 立即與教育部協調各承辦就學貸款業務銀行，由學生負擔就學貸款利率部分，應由現行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0.55% 計息，降至加計 0.25% 計息。
2. 目前貸款學生應還款日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2.5 萬元，或當年度為低收入戶者可申請貸款緩繳 1 年。財政部應立即協調，還款日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或低收入戶者可申請貸款緩繳 1 年。且緩繳期間之利息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
3. 另現行已連續申請 3 次緩繳貸款本金後，於第 3 次緩繳期限屆滿前，若仍符合緩繳者，應將總還款期間由現行延長 1.5 倍延長為 2 倍。且延長還款期限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

提案人：余政道

連署人：余 天 薛 凌 康世儒 高志鵬

(七)為避免財政部所屬之官股銀行試圖以釋出轉投資事業股權之釋股利益作為調節本業之營業收益，更作為年度績效獎

金之分配。基此，特要求各官股銀行員工之績效獎金不得以釋股之盈餘分配作為績效獎金計算之依據，僅能以營業內之收益為評估標準。又對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應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為之。

提案人：翁重鈞 羅淑蕾 費鴻泰 蔡正元

一、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2,498億0,505萬4,000元，增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之「投資利益」12億9,344萬8,000元、減列「金融保險收入」之「投資利益」44億8,730萬元(係出售轉投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利益)，增減互抵後，計減列31億9,385萬2,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466億1,120萬2,000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2,434億3,881萬3,000元，減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億1,010萬元(含「金融保險成本」之「各項提存」8億元、「業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津貼」之出納津貼1,000萬元、公教保險部「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及「公共關係費」共10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之董監事報酬50萬

元，共計減列8億1,06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426億2,821萬3,000元。

通過決議2項：

(1)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營業費用」編列6億1,077萬8,000元，較98年度決算數4億4,185萬6,000元，增加1億6,892萬2,000元，增幅達38%；然100年度「保費收入」413億7,211萬7,000元，卻較98年度決算數435億0,444萬7,000元，減少21億3,233萬元，減幅近5%，顯示營業費用之增加，未能反映至營運規模上，且其享有之臺灣金控通路資源，亦未能有效發揮。爰予凍結100年度「營業費用」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營運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 天 薛 凌 高志鵬 康世儒

(2)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編列「營業收入」5億8,473萬9,000元，較98年度決算數6億1,055萬5,000元減少，惟「營業費用」2億9,708萬元，卻較98年度決算數2億4,668萬7,000元增加約20%，「用人費用」1億5,081萬9,000元，亦較98年度決算數1億2,286萬8,000元，增加近23%；營業費用包括用人費用不斷擴增，但營業收入卻不增反減，用人及營業支出增加，顯無法反映於營收上，營運績效明顯不彰；爰凍結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營業費用」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營運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 天 薛 凌 高志鵬 康世儒

3. 稅前純益：原列63億6,624萬1,000元，減列23億



8,325萬2,000元，改列為39億8,298萬9,000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原列收回投資 17 億 0,708 萬 5,000 元，全數減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9 億 3,797 萬 1,000 元，減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中區倉庫新建工程」2,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0,997 萬 1,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9 項：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於「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出納津貼」1 億 0,493 萬 5,000 元。有鑑於公營金融機構出納人員為第一線實際處理金融業務人員，因過去時空環境金融機構使用金融服務機器不普及之故，需以人工方式從事出納服務，極易發生錯帳問題。為減輕出納人員之負擔，故編列出納津貼作為補償出納人員疏忽之賠償金。然今日商業習慣改變，金融服務多依賴機器，點鈔機、數幣機、自動櫃員機、驗鈔機已成為金融機構必備之輔助工具，發生錯誤之機率已大為減少。且各公營銀行出納津貼之使用，多為逕行撥予出納人員及留作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為主，出納人員若真發生現金錯失情事，僅需賠補部分，餘由疏忽補償基金支付。若無錯失需賠付時，此津貼形同對出納人員之現金補貼。逕予撥付出納人員之津貼，形同薪資外給予之職務加給。且目前各公營銀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已累積龐大金額，

加以金融環境變遷，似無繼續編列之必要。爰此，要求財政部全面檢討出納津貼編列之合理性。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薛 凌

2. 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市場上保險商品多元且蓬勃發展，尤其銀行已成為民眾購買保險的重要通路之一，因此國內銀行幾乎均已轉投資成立銀行保經或保代公司，以獲取穩定的手續費收入。唯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成立保經或保代公司，僅銷售臺銀壽險之保單，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台擁有眾多分行，應研議是否成立持股 100%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善用通路優勢拓展其他商品業務。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林德福  
盧秀燕 高志鵬 羅明才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籌劃設立保險經紀人公司或設置專責部門經營銀行保險業務，以增裕收益。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明才

4. 針對 100 年度財政部主管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籃球隊經費計算表，共計編列 1,792 萬 4,000 元，其中職隊員營養費，計編列 1,430 萬 4,000 元，其中教練、第一級、第二級、預備球員、及防護員待遇相對偏低；故建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籃球隊若於第 8 季（2010—2011 年）SBL 超級籃球聯賽年度戰績排名為第 5 名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調整其職隊員營養費較今年水準增加 5%；若晉級 4 強，則職隊員營養費增加 10%；若得總冠軍則職隊員營養費增加 25%，以全面提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推展體育活動之清新健康形象。

提案人：余政道 高志鵬

連署人：余 天 薛 凌 康世儒

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之逾放比率偏高，超過 1% 之分行計 72 家，逾放金額 115 億 3,995 萬 6,000 元，已占該公司逾放總額 163 億 6,144 萬 7,000 元之 70.53%。鑑於逾期放款係呆帳形成之前兆，各營業單位主管允宜依照該公司訂定之催收業務考核辦法，積極督促改善，俾免累增呆帳。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行舍迄 99 年 10 月底止，尚有 4,603.39 平方公尺（1,392.53 坪）閒置未利用，且部分係長期處於待租狀態，管理單位有必要深入了解，並針對問題提出改善良策，以免資源閒置浪費。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明才

7. 根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書之「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所列，以前年度已投資總金額 313 億 6,308 萬 4,000 元，轉投資事業共計有 30 家公司；預計年度投資淨額為 296 億 5,599 萬 9,000 元，投資利益總數除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3 億 9,121 萬 9,000 元外，轉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無償配股所獲之股票股利為 5,464 萬 2,324 股。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未覈實估編臺北外匯經紀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等 3 家轉投資事業之股利收益；基此，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補正，並將資料立即送至立法院，每年度應定期將資料送

至立法院，以利立法院委員預算審查及監督。另，針對部分長期經營績效不佳、無投資效益可言、虧損嚴重且無關政策配合或奉上級指示下進行之轉投資事業，例如：財宏科技公司、臺億建築經理公司及國際建築經理公司…，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規劃撤資方案，以免拖累該公司整體投資績效。

提案人：翁重鈞 費鴻泰 蔡正元

8. 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估收回轉銷呆帳金額為 12 億元，經查，該公司自 92 年以來收回呆帳之金額均遠高於 12 億元（92 年度 16.51 億元、93 年度 36.65 億元、94 年度 36.78 億元、95 年度 26.38 億元、96 年度 26.65 億元、97 年度 19.10 億元、98 年度 15.86 億元）；另，99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亦已追回近 23.50 億元之呆帳，表示該公司 100 年度僅預估收回呆帳金額為 12 億元，明顯預估過於保守，所訂收回目標值過低。爰此，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需提高呆帳收回金額至 20 億元。

提案人：翁重鈞 費鴻泰 蔡正元

9. 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整體逾放比率雖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但因部分分行逾放比率仍偏高，甚至高於本國銀行整體平均值，加上呆帳累積頗鉅，呆帳餘額居高不下，爰此，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應積極督促並加強各分行催收業務並落實考核機制，避免放款逾期過久形成呆帳或形成呆帳後債權催收困難，以減少呆帳之累增外，更應落實轉銷呆帳後債權之控管及清理回收計畫，以提高收回呆帳數。

提案人：翁重鈞 費鴻泰 蔡正元 羅明才

10. 明年是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意義非凡，建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多元經營，發行 100 年紀念金幣以茲慶祝。

提案人：羅明才 余政道 費鴻泰 高志鵬

1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中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尚須仰賴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助，以推動證券及人壽保險業務，增加營收。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需支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置資料庫及系統維護費用約 6,861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則需支付 5,000 萬元，兩家子公司之所有客戶資料均存放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腦資料庫中，不利於客戶資料之保密與應用。兩家子公司應研議自行建置資料庫系統，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新規定，並確保客戶資料不外流。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林德福  
盧秀燕 高志鵬 羅明才

12.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客戶資料均存放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腦資料庫，恐不利於客戶資料之保密，應研謀自行建置資料庫，以確保客戶資料不外流。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明才

13.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條規定：「國營事業之組織，應由主管機關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定之。」又

預算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故國營事業應完成組織法之立法程序始得設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轄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均為 100% 的國營事業，除該公司設置之法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已於 97 年 11 月 7 日制訂通過並訂有生效日回溯外，其餘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子公司均在 97 年 1 月 1 日成立運作，至今卻仍無任何設置之法源依據。爰此，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完成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子公司之法制化，以符合法令之規定。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薛 凌

14.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7 年成立後，營業費用不斷成長，從 97 年度的 3 億 8,955 萬 8,000 元，98 年度之 4 億 4,185 萬 6,000 元，99 年度之 5 億 9,297 萬 6,000 元，100 年度之 6 億 1,077 萬 8,000 元，逐年成長，100 年度預算數更較 97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 2 億 2,122 萬元，增幅高達 57%，其經營管理所需負擔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逐年增加。其中各年度營業費用之組成，又以用人費用占大宗，從 97 年度的 1 億 9,521 萬 1,000 元，逐年提升，100 年度用人費用更增加至 3 億 4,656 萬 6,000 元。然該公司營業費用與用人費用逐年提升，但主要營運收入的保費卻未隨之成長，97 年度歷經國際金融海嘯，臺銀人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仍有 464 億 8,734 萬 7,000 元的保費收入，之後 98、99 年度的保費收入卻逐年下降，100 年度編列之保費收入預算雖比 98、99 年度為高，卻仍比 97 年度決算數低，顯然該公司營業費用增加，卻未相對提昇其營運績效，支出效益不彰。爰此，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保費收入應以 450 億元以上為目標，以創造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薛 凌

15. 97 年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推出「類定存商品」之 6 年期儲蓄型商品，挾市場之優勢及國營保險事業之金字招牌致商品於 98 年大賣。查該保險商品 97、98 年度保費收入分別為 10 億元、66 億元，且除每年領回生存保險金外，滿 6 年尚可領回投保金額 6 倍之滿期保險金，預估 103 年及 104 年該單一保險商品之滿期保險金給付將逾 400 億元。有鑑於此，在保費收入預估未顯著提升下，將產生鉅額現金流出，為免產生資金流動性風險，影響其穩健經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及早規劃，因應財務償付壓力。

提案人：余 天 薛 凌 高志鵬 康世儒

1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營業費用逐年增加（97 年度 3 億 8,955 萬 8,000 元；98 年度 4 億 4,185 萬 6,000 元；99 年度 5 億 9,297 萬 6,000 元；100 年度 6 億 1,077 萬 8,000 元），惟主要營運量—保費收入卻未隨之增加（97 年度 464 億元；98 年度 435 億元；99 年度 384 億元；100 年度預算數 413 億元未及 97、98 年度之營運水準），顯示該公司營業費用之增加，並未反映至保險

營運規模，支出效益不彰。有鑑於此，爰建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強化其經營體質，不宜過度將保單結構集中於短年期儲蓄型商品，應以客戶之保險需求為出發點，如隨著高齡化社會到來，掌握年金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市場，或配合銀行通路，銷售結合房貸專案之壽險商品等，以有效發揮壽險公司功能，拓展財源。

提案人：余 天 薛 凌 高志鵬 康世儒

1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保單結構過於集中短年期儲蓄型商品，6 年期個人壽險占總保單金額之比率已逾 80%，不僅無法強化壽險公司之經營體質，穩定業務成長，對客戶提供之保險保障亦屬有限，未能善盡社會責任，該公司宜避免過度銷售，並以客戶之保險需求為出發點，規劃及銷售商品，俾強化經營體質。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明才

18. 為協助證券商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訂有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商得依章程規定設置 2 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根據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 5 至 7 人組織董事會，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有行為能力且合於主管機關所定資格標準之人擔任，…」，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前條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然目前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有 5 位董事，其中之一為勞工董事，並未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鑑於公司治理在我國日趨重要，優良之公司治理對企業本身助益甚大，並可以健全公司營運，爰此，建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昇公司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薛 凌

19.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配合政府政策，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力。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 二、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8億6,207萬5,000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7億6,207萬5,000元，照列。

3. 稅前純益：1億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069萬5,000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財政部印刷廠主要營運項目為承印各機關學校暨財稅

等單位委託之印件，其中統一發票相關業務占營業收入比重高達九成，歷年來均為最主要之營業收入來源。惟政府因應節能減碳措施，現正大力推廣使用電子發票，基於電子化為未來之主要發展趨勢，紙本發票之使用量必定越來越少，屆時財政部印刷廠之營運勢必面臨嚴峻挑戰。財政部應研議印刷廠未來營運發展方向，提早進行轉型或是發展新業務，以避免造成虧損。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林德福  
盧秀燕 高志鵬 羅明才

2.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相關業務為其主要業務，惟該業務近年來並無重大成長，囿於統一發票產銷量多受制於交印單位之需求，且電子發票之使用將成為未來發展趨勢，該廠營運恐將面臨嚴峻挑戰，實應研謀該廠未來發展方向，亟思改造或轉型等因應之道。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明才

3. 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條規定：「國營事業之組織，應由主管機關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定之。」故國營事業應完成組織法之立法程序始得設立。又預算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然財政部印刷廠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精省作業改隸財政部為國營事業，至今卻仍未完成組織法之立法程序，僅以財政部印刷廠組織規程為之，顯已違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0 條之規定。而財政部殆於組織法之法制化，未將印刷廠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所列預算亦有違反預算法之疑義。且依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決議第 11 項：「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條例已廢止，精省遺留機

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立法。…」爰此，要求財政部應於 6 個月內依立法院決議完成財政部印刷廠之法制化作業，以符合法令之規定。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薛 凌

4. 立法院於審查 96 年度及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做出相關決議，要求中央各行政單位預、決算書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上網公布，並要求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然財政部印刷廠雖已於網站中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公開預、決算資料，但內容僅包括簡明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各一張，其餘相關附表資料付之闕如，顯未完整公開相關資訊，不利民眾查閱。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民主參與，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應儘速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與立法院決議，完整公開預算書及決算書，使資訊公開透明。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薛 凌

###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648億2,638萬8,000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557億2,969萬6,000元，減列「銷貨成本」3億8,000萬元、「行銷費用」1億2,000萬元、「其他營業費用」之「服務費

用」2,270萬8,000元，共計減列5億2,270萬8,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52億0,698萬8,000元。

通過決議1項：

-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22億2,120萬8,000元，作為促銷、參展等業務宣導之用，較99年度增加2億8,725萬2,000元；惟100年度之銷貨收入卻較99年度減少2億餘元，促銷經費之增加顯未能反映在銷貨收入上，爰予凍結100年度「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五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費用之詳細用途及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 天 薛 凌 康世儒 高志鵬

3. 稅前純益：原列90億9,669萬2,000元，增列5億2,270萬8,000元，改列為96億1,940萬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9億0,100萬2,000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4,900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10項：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88年度起投入生技產品之研發，並於98年11月正式成立生技事業部，唯產品銷售金額並無顯著成長，且更有部分產品之年銷售金額僅數千元或數萬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研發部門之研發成效，以及行銷部門之行銷策略，以生產

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並透過適當之行銷策略以拓展市場，有效增加生技產品之營收，若生技產品長期虧損，亦應檢討生技事業部設置之必要性，以增進公司整體營業效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林德福  
盧秀燕 高志鵬 羅明才

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銷售量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或達到促銷商品之目的，對於購買數量之顧客或達到一定數量之經銷商給予價格上之折扣，並以銷貨折讓科目入帳，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唯近年來銷貨退回決算數均較預算數高出甚多，且銷貨退回之主要原因包括：瑕疵品、產品滯銷、數量錯誤、客戶代碼錯誤、產品瑕疵變異、逾期退回、零售商廢業退回等。顯示部分產品在生產過程造成瑕疵，或於運送過程發生損壞，導致品質不良而遭客戶退回，甚至出貨時因數量錯誤、品牌錯誤及客戶代碼錯誤等而造成退貨情形。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銷貨退回金額逐年增加情形，檢討發生原因並有效減少銷貨退回之金額，同時加強公司內控，針對因人員疏失而造成之銷貨退回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林德福  
盧秀燕 高志鵬 羅明才

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我國菸酒市場開放後，經營與消費環境之改變，持續進行改造、轉型及調整生產線，除產銷酒類外，並開發非酒類產品，並利用部分閒置廠房開闢展售中心，發展成觀光酒廠，逐步朝多角化方向經營，期以提升資產整體運用效益。唯所進行之改造、轉型及調整生產線等多角化經營措施，成效尚不顯著，應加以檢討改善，以增加營收。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林德福  
盧秀燕 高志鵬 羅明才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將拓展海外菸酒市場列為其重要營業政策之一，積極建立海外據點，以擴大菸酒市場，除著重於美、日等主要市場，並於96年起分別於北京、上海、廣州、香港、廈門、鄭州等6個大陸辦事處，為全面經營中國市場作準備。唯該公司外銷收入近幾年來未有顯著成長，在菸酒國際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菸品及酒類外銷收入未能顯著增加之原因，並積極拓展海外菸酒市場，以達到預計銷售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林德福  
盧秀燕 高志鵬 羅明才

5. 針對100年度財政部主管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該公司啤酒行銷中國，並由經銷商招標評選辦法選定各地區經銷商；其中更以「技術合作」方式啤酒授權資格授權當地廠商製造，惟衡盱該公司100年度預算書，皆未有任何有關中國市場投資之相關說明，有違「預算法」第85條規定；故要求財政部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於2週內，針對公司各項產品行銷中國市場之相關情形，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余政道

連署人：余 天 薛 凌 高志鵬 康世儒

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中各項預算之說明僅揭露自行認定之「主要科目」預算說明，多數預算項目均略而未述，例如100年度「行銷費用」項下編有預算之用途項目計33項，但說明中僅列出11項；又如「管理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1,074萬7,000元，但

說明中隻字未提，究竟為國內、國外或大陸地區旅費皆未說明…，相較於其他事業單位顯過於簡略；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自101年度起，各項、各科目預算均應於預算書表中詳細說明，以利國會預算審查。

提案人：余 天 薛 凌 康世儒 高志鵬

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及任用2位高級研究員，以作為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卸任之美化職稱，屬疊床架屋之設置，不符精簡組織與摺節支出原則，應檢討是否予以廢除。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明才

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遭華鑫公司以偽造定存單詐取菸酒產品，致鉅額貨款 6,105萬8,167元難以收回（華鑫公司5,633萬5,077元及理誼公司472萬3,090元），涉有嚴重違失，並經監察院於99年7月7日審議通過對該公司之糾正案，應積極對相關失職人員求償財務損失。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明才

9. 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遭客戶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偽造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定期存款單6,000萬元做為擔保品設定質權，詐取菸酒產品，截至99年10月底止已造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貨款6,105萬8,167元（包括華鑫公司5,633萬5,077元及理誼公司472萬3,090元）未能收取，顯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鑫公司以偽造之定期存款單6,000萬元設定質權予「臺灣菸酒」，名稱明顯不符，卻疏於查證，並將理財活動隱身於營運活動之中，核有未當，加上又

未經查證債權已提足擔保品，即同意華鑫公司所請並分配購貨額度於臺北營業處及板橋營業處，且自97年12月起按月重新分配擔保額度於7個營業所，顯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重大違失。爰此，特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對相關失職人員求償財務損失外，並將本案移送監察院。

提案人：翁重鈞 羅淑蕾 費鴻泰 蔡正元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因菸酒市場需求變遷，導致多筆土地（1,222平方公尺）、房屋（9,814平方公尺）及建築等閒置而未有效利用（帳面價值高達9,688萬6,000元），為避免資產閒置浪費，應積極檢討並隨地區之特性規劃轉型以活化使用或整理出租，俾增加收益。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明才

參、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轄屬臺灣銀行子公司請准解除凍結99年度房租預算5,000萬元報告」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 通過臨時提案1案：

- 一、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對於地方政府發展經濟之鼓勵，以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的方式為主，對於促進地方政府招商較缺乏積極作為。因此，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並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招商、活絡地方經濟，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將營業稅與營所稅的一定比例直接撥給地方政府，以為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的動力。

提案人：賴士葆 高志鵬 翁重鈞 費鴻泰  
羅明才

散會